|  |
| --- |
| **穗环法罚〔2016〕32 号**  |
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6〕32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在原电子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4月15日现场检查，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部分桶装废冲压油（属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08版）》HW08“废矿物油”类）露天堆放于厂区西北围墙边，未建设贮存的设施、场所安全分类存放，亦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二款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19（2）（C）项的规定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5万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在原电子有限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116563975848X |  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JUNE KWANGYEOL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6/8/1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6/8/1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 **全文信息**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穗环法罚〔2016〕32号       当事人：广州在原电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6563975848X地  址：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禾丰二街8号101 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4月15日现场检查，当事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部分盛装在铁桶内的废冲压油（属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08版）》HW08“废矿物油”类）露天堆放于厂区西北围墙边，未建设贮存的设施、场所安全分类存放，亦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。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听证记录》等证据为证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。2016年6月3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5〕60号），并于同年6月8日送达当事人。2016年6月8日，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。2016年6月27日我局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。当事人申辩及听证意见如下：1、2015年7月开始从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宝石路新搬迁至永和经济区，新工厂硬件设施还未完成建设；2、当时置放大约有50个桶，基本上是空铁桶， 2016年4月20日危废处置企业处理回收0.15吨废机油；3、已立即开展危废品容器仓库的建设工作。经审理，当事人确实存在有未采取相应措施、未规范贮存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二款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19（2）（A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罚款5万元。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  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8月1日    抄送：局辐管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市固管中心，开发区建环局。 |